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博航有限公司(PRIME VOYAGE LTD)

法定代理人 施偉吉 (SZE WAI KAT)

相 對 人 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avid Roseman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命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裁定准許並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惟相對人迄今尚未向管轄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以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100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；相對人復依該裁定聲請執行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420號執行在案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。又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依前揭條文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

01 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06 民事審查庭司法事務官 吳敏蕙